



#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書

##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15 樓

Tel : (02)8964-3777

Fax : (02)2954-5008

中區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大墩 11 街 278 號

Tel : (04) 2323-1066

Fax : (04)2323-1068

南區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45 號

Tel : (07)740-9950

Fax : (07)740-9940

#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書

PO No.: \_\_\_\_\_ PR No.: \_\_\_\_\_ Job No.: \_\_\_\_\_

工程名稱		訂約廠商	
設備/ 材料名稱		合約金額 (含稅)	新台幣_____元整

買方：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

人：

賣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設備/材料採購合約書(下稱「本合約」)，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購置產品/服務：

冷媒R134a(56,000KG·800KG桶裝)(數量/單價詳附件)，乙方應提供送審所必需之一切文件資料，並均應符合甲方及甲方業主之規範要求。乙方應依照約定之內容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務，本合約並未強制要求甲方承擔向乙方採購約定範圍以外之義務。

第二條 交貨地點：\_\_\_\_\_現場甲方指定位置或其他甲方指定交貨地點，運費及卸貨由乙方負責。

## 第三條 交貨期限：

乙方應於將第一批於民國\_\_\_\_\_前，其餘依實際情況出貨，依甲方需求送達甲方指定地點。除非經過甲方或Carrier Global Corp. 書面同意或雙方另行協議，否則本契約到期後即為失效。

第四條 合約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_\_\_\_\_元整，NT\$\_\_\_\_\_。

## 第五條 付款辦法：

(一)乙方完成工作後，請款須檢附發票及簽收單(或驗收單)，相關文件，必須符合下列要件，甲方僅在發票之格式管審查核准情況下，方會付款。

(A)合理、詳細、適切、正確說明實際提供之服務；

(B)註明執行服務之供應商或是實體；

(C)註明執行期間；以及

(D)註明依相關合約規定應支付之費用與支出。

(二) 交貨點收無誤後核付\_\_\_\_\_%，每月10日前將發票及簽收單送交買方辦理請款。

(三) 經甲方與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乙方開立尾款\_\_\_\_\_%之發票及保固保證書，方可請款。

- (四) 雙方協議為當月結 | | 天，每月最後一日為標準付款日，採電匯至乙方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 (五) 本合約價格經雙方議定，不得隨物價指數及匯率波動調整單價。
- (六) 若甲方基於任何資訊或理由認為乙方嚴重違反合約或曾經未遵守甲方供應商行為守則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六條 證明文件：

乙方於請領貨款同時，須提供：

- 原廠出廠證明 (COA出廠檢驗報告)
- 測試報告 (AHRI Standard 700 & 第三方驗證報告)
- 操作、維護手冊 (品管計劃書及防護計劃書)
- 進口證明 (進口報單證明)
- 保固書等及其他業主要求之文件。(請依業主需求勾選之)

#### 第七條 送審：

乙方應於簽約後依業主與甲方間之合約、圖說、規範及甲方之要求，提供文件、圖說及型錄正本等相關資料，供甲方送交業主審核至通過為止，如送審後發現提供文件有錯誤或缺漏文件，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天內補正，否則將以逾期罰則論之。

#### 第八條 檢驗及驗收標準：

- (一)於本合約標的物交貨前或交貨後，甲方得先行做初步之檢驗，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另要求追加，若貨品不完整、外觀瑕疵或規格不符時，甲方有權退貨，乙方應負責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另行交付完整新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得因甲方初驗通過、同意出貨、簽收貨品，或通過送審而免除或減輕。
- (二) 甲方於收到乙方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時應立即檢查驗收，如發現賣方交付之標的物有規格不符等各項瑕疵時，應於賣方交付後      天以書面通知賣方，否則視為已驗收受領買賣標的物。

#### 第九條 暫停請款：

乙方所交之貨品，經甲方或業主檢視後發現有未達合約標準情事，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退回該貨品。於瑕疵確實改善前，甲方均得暫停乙方之請款，甲方不因此而需負任何遲延或其他責任。

#### 第十條 數量/規格變更：

就本合約內標的物數量之增減，雙方應依本合約單價計價，不隨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調整；但因甲方欲追加本合約以外之產品或變更規格，則由雙方另行議價。

第十一條 產品保證：

- (一)乙方保證所交貨產品，均為合格新品，其品名規格、型號、性能、品質數量等均與出廠證明、測試報告、送審資料所載相符且合於甲方與業主所定合約之廠牌及規範要求。
- (二)乙方保證本合約標的物來源清楚，絕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且均未違反商標法、專利法、或著作權法等，否則應自行負責釐清，並負擔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及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十二條 權利移轉：於本契約標的物送達甲方指定地點後，其所有權即移轉歸屬於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交付之買賣標的物三日內確認規格數量，否則不接受退貨。

第十三條 保管責任：

本契約標的物交貨於甲方確認標的物之規格數量後，由甲方負責保管責任。

第十四條 保固責任：

- (一)本契約標的物自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無償保固     年。
- (二)如在保固期限內發現不良情事，經查明係由材料不佳、製造品質不良，或其他乙方原因所致者，應由乙方負責無條件於期限內修復，若因此導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無條件賠償。

第十五條 補償條款：

如甲方因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包括產品瑕疵）遭第三人為任何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須給付之罰鍰、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包括和解金或法院判定之損害賠償）、合理律師費等。甲方同意於知曉該第三人請求後應儘速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協助提出相關抗辯或參與相關訴訟者，乙方應盡力配合之。

第十六條 違約罰則：

- (一)乙方提供送審文件、交貨及改善瑕疵倘未依指定期限完成，除按逾期之日數，每日支付甲方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以本合約金額三倍為上限。
- (二)乙方之罰款及賠償款，或經甲方催告屆期乙方仍未改善，甲方得在乙方未請領價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公司追繳之。
- (三)乙方一有違約情事，除按本條各款辦理外，經甲方催告乙方於一定期限內履約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合約一經解除或終止，除已進場之設備材料均由甲方沒收外，應給付買方本合約總金額三倍之損懲罰性違約金，對甲方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七條 合約終止：

- (一)如乙方有下列行為或情事，甲方有權單方終止契約：

- (1) 乙方無法繼續履行合約;
  - (2) 乙方嚴重違反本合約約定之義務,包括違反道德與合規之相關規定或Carrier Global Corp.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
  - (3) 乙方喪失清償能力、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程序。
  - (4) 如有上述情形,甲方無須繼續付款給乙方並有權針對乙方違約造成之損害請求賠償。
- (二) 甲方如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得於60天前通知乙方後,單方終止契約。乙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工作,
- 甲方同意支付於契約總價內乙方已完成並經驗收之工作報酬。
- (三) 除了乙方因無法履行而終止合約外,如有下列情形發生,甲方得單方終止合約:
- (1) 乙方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不論任何原因,成為在履行工作地管轄範圍內、被任何政府或政府官員或客戶拒絕之人;前述管轄區係指工作之執行地。

#### 第十八條 合約失效:

本合約於全部產品交貨完畢,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於保固期滿翌日失效。

第十九條 雙方茲確認本合約交易雙方均為私經濟體,法律關係為單純私經濟關係,應適用私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與民法。且本合約之內容並未形成雙方代理關係,乙方為獨立廠商。

#### 第二十條 乙方同意遵守契約約定

以及與甲方及Carrier Global Corp.有關之會計以及業務操作。

#### 第二十一條 轉包之禁止

除非經過甲方或Carrier Global Corp.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讓或聘僱任何第三方執行工作。

####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雙方履約如有爭議,願本誠意協商,如有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定之。雙方如對本合約或因違反本合約產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致生訴訟,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雙方自理。

#### 第二十四條 陽光條款及遵守商業道德合規:

- (一) 乙方不得與甲方人員有私人間之金錢往來,並且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員行賄。
- (二) 甲方嚴禁甲方人員有對乙方故意刁難、恐嚇、威脅或假藉名目向乙方索取金錢行為,乙方如發現有此情事,應即刻向甲方檢舉。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母公司Carrier Global Corp.所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包括:

(1)隨時且確實遵守當地法規規定,包括禁止圍標、利益衝突、貪汙賄賂以及不公平競爭關法令;

(2)不論直接或間接,乙方應該隨時避免要求,承諾,提供或企圖提供任何賄賂款項;或給予甲方及母公司Carrier Global Corp.之任何員工或政府官員對乙方享有任何股份、財務或其他之利益(例如:管理職位、受雇、顧問或外包)

(3)乙方應該迅速且正確的在其帳簿表冊中記錄所有與甲方及母公司Carrier Global Corp.交易及費用。

(四) 乙方可以下列方式達成甲方母公司Carrier Global Corp.對於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

(1)直接使用Carrier Global Corp.制定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

(2)保留其本身所制定符合Carrier Global Corp.供應商行為準則宗旨及期待標準的規範。

#### 第二十五條 充分授權

甲乙雙方確認原合約及增補協議約定書均經過內部核准程序,代表人已被完全授權簽署。

#### 第二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在履行本協議的過程中,雙方將會處理個人資料。雙方承諾遵守適用於個人資料處理所適用的資料隱私法律。

(二)如果供應商應向開利提供受資料隱私法保護的個人資料,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此類個人資料符合所適用的資料隱私法律,包括在需要時獲得相關資料主體的同意或向其提供通知。開利得為此目的向供應商提供隱私權聲明。

(三)供應商不得出售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不能用其交換任何有價物品。

經辦人及電話:

甲方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乙方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路 志 強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號15樓

電 話:02-8964-3777

統一編號:09467610

| 乙 方 :

負 責 人 :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

公司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訂 立